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嘉利达(辽源)明胶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嘉利达(辽源)明胶有限公司环境监测项目

样品类别: 废水

报告日期: 2020年9月8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

200712050005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嘉利达（辽源）明胶有限公司
采样地址	辽源市
样品类别	废水
采样人员	张绪阳 张春涛
采样日期	2020年9月1日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.1-2019）

二、样品信息

序号	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1	污水总排口	第一次	无色 透明 无异味 无浮油
2		第二次	无色 透明 无异味 无浮油
3		第三次	无色 透明 无异味 无浮油
4		第四次	无色 透明 无异味 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光度测油仪 JKY-3A XYJCS103	0.06	mg/L
2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16489-1996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5	mg/L
3	磷酸盐	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69-2013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 XYJCS101	0.007	mg/L
4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 50ml	4	mg/L
5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25	mg/L
6	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-Z XYJCS049	0.5	mg/L
7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pH 计 PHS-3C XYJCS010	—	无量纲
8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—	mg/L



200712050005

四、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1	污水总排口	动植物油	0.06 (L)	0.06 (L)	0.06 (L)	0.06 (L)	mg/L
2		硫化物	0.005 (L)	0.005 (L)	0.005 (L)	0.005 (L)	mg/L
3		磷酸盐	0.007 (L)	0.007 (L)	0.007 (L)	0.007 (L)	mg/L
4		化学需氧量	112	119	110	106	mg/L
5		氨氮	1.62	1.58	1.47	1.32	mg/L
6	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31.2	33.4	30.8	29.7	mg/L
7		pH 值	7.02	7.05	7.04	7.09	无量纲
8		悬浮物	36	41	52	24	mg/L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(L)。

 编写： 万敏妮

 签发： 曲和岩

 审核： 薛磊

 签发日期： 2020年9月8日

** 报告结束 **